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ZX23CGFJ09030Z

项目名称: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广宁县中医院

采购代理: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
一、 说 明	11
二、 谈判文件	12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13
四、 谈判报价要求	15
五、 报价保证金	
六、 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七、 谈判及评审	
八、 确定成交人办法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十、 签订合同	
十一、 适用法律	
第三章 谈判方法	
一、 总则	
二、 评审方法	
三、技术商务谈判	
四、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五、 最终报价	
六、 价格评审	
七、 推荐成交人	
人、 法律责任	
九、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二、 自查表	
二、 日旦农三、 投标报价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无需提供)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六、投标报价一览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九、报价人基本概况	
十、 报价人业绩表	
十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十二、 报价承诺书	
十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十四、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十五、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义)	56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附件 2 书面承诺函	58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七期3、4座商业裙楼二层19号商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X23CGFJ09030Z

项目名称: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2.9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22.94 万元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服务期	
1	空气治理服 务	1 项	详见谈判文 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空气治理及检测工作,并出具治理报告,检测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损失和误期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 3)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谈判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

30 至 17: 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铺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u>地点: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3号敏捷广场七期3、4座商业裙楼二层19号商铺</u> 开标室

五. 开启

时间: 2023年9月1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铺</u> 开标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 用途: 医院使用:
- 2.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3. 合格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 4.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宁县中医院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新宁北路34号

联系方式: 0758-86171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

铺

联系方式: 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小姐、梁先生

电 话: 0758-2222274 转 03

温馨提示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谈判文件提示1和提示2)。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提示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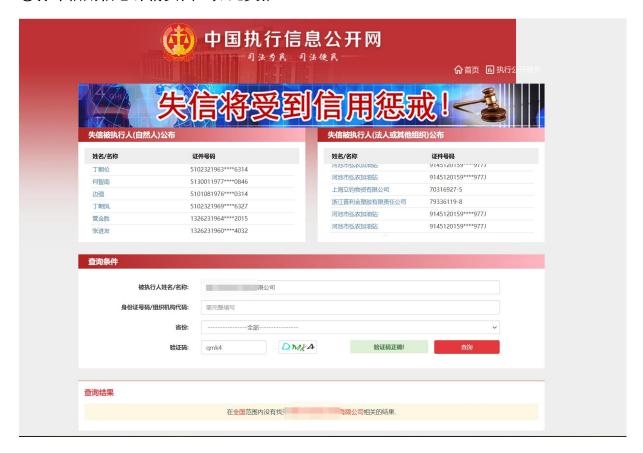
-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 creditchina. gov. cn
-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点击相应的查询页面,输入公司名称及相关信息后查询相应的结果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如此类推)



提示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址
-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版权所有 ©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项目综合说明:广宁县中医院现需采购一项空气治理服务,具		
1	1.1	体要求见第四章《用户需求书》,要求合格的报价人提供用户		
		需求的服务。资金为自筹资金。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宁县中医院		
3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		
	7.2	公司交付。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4	9.3	资格文件: 详见《谈判须知》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5		本次采购不允许报价人将项目分包。		
6	第六章	报价文件组成:详见《报价文件格式》		
		四、 报价保证金		
7	13.1	报价保证金金额: <u>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u>		
		此账号为报价保证金专用账号,其它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8	13.2.1	收款 人 .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13.2.1	账 号: 2017 032819 00000 68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东湖支行		
		(到帐查询电话: 0758-2222274 转 06、联系人: 伍小姐)		
		三、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与递交		
	14.1	投标文件 <u>正本一份,副本三份</u> ,及 <u>一份电子文件</u> 【采用 U 盘或 业盘 4 5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9		光盘介质(其中一份为按要求盖章签署的投标文件正本 PDF 格		
9		大扫抽版,另外		
		投标人名称)]		
10	17.2	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0	17.2			
11	19.1	四、谈判与评审		
11	19.1	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方法》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谈判结果公告媒体:		
12	20.2	欧州纪末公百殊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 中国政府未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12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		
		ing. com/)。		
		1110. 0011/ / 0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项目。项目综合说明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宁县中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4 报价人资格条件是指:
 - 1) 参见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 2)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2.5"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报价人。
- 2.6"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报价人须承担的空气治理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谈判费用
- 4.1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定额:¥4,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收取。
- 6)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银行回单须注 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公司名称: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 8002 00000 1088 9043

开户银行: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二、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报价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报价人应按第一章《谈判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依法回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及问题。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

- 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本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根据项目的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疑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3 该修改文件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报价人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7.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参与谈判的报价人。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 谈判,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8.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报价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 8.2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3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报价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

- 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 8.4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报价文件填报的 内容不详,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8.5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 报价文件的构成
- 9.1报价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9.2 报价人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参 照谈判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 全面的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报价人报价的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 是否有利于买方,报价人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合 同条款响应表及技术条款响应表;
 - (2) 报价人应按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 真实性负责(具体请参见谈判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 (3)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3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9.3.1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报价人需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 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按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 报价人简介格式如实填写《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 (4) 报价人具有《谈判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经验与业绩(按谈判文件第 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报价人业绩表》);
 - (5)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且报价人拟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如果报价人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9.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9.4 证明报价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 9.4.1证明所报价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报价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报价人的报价内容与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 是否有利于采购人,报价人都应按谈判文件中的报价文件格式如实填写商 务条款响应表、合同条款响应表及技术条款响应表。
- 9.4.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 9.4.3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 10. 报价及计量
- 10.1 报价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 人民币报价为准。
- 10.2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 10.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2.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的空气治理服务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五、报价保证金

- 13. 报价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 13.1报价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报价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

须一致, 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3.2 报价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帐、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时间:报 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的指定账户。**
- 13.2.1报价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公司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报价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 封密封提交:
 - 1) 从报价人帐户将报价保证金转入: 开户银行及帐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报价保证金必须由报价人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 台缴纳现金方式。
 - 2) 开户银行及帐号: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3)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的电子回单打印件(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报价保证金);
 - 4)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30天。
 - 5) 报价人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 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3.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报价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4.1报价文件正本、副本的数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每套报价文件右上 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之处则 以正本为准。
- 14. 2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报价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 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 14.3 报价文件正本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 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谈判文件第六章)附在报价文件 中。报价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用姓氏 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报价地点及时间;项目名称及编号;报价子项;报价人名称及地址等。报价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页均须加盖公章。
- 14.5 报价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报价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报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 报价文件的递交
- 15.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 15.2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迟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 15.3 本次采购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报价人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 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的要求,否则报价人不可以修改其报价文件内容。补充、

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人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报价。
- 16.3 谈判期间应谈判小组要求所作的报价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16.4报价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17. 报价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报价人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七、谈判及评审

- 18. 谈判小组
- 18.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 18.2 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8.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 18.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9. 谈判方法
- 19.1 本次评审采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
- 19.2 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报价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确定成交人办法

- 20. 确定成交人
- 20.1 按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根据谈判小组评审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20.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询问
- 21.1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2. 质疑
- 22.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2.2 提交要求:
- 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2. 2. 2 质疑函内容: 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 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 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 2. 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2. 2.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 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2.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 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 22.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报价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2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信安三路 3 号敏捷广场七期 3、4 座商业裙楼二层 19 号商铺

电 话: 0758-2222274 转 03 传 真: 0758-2223125

联 系 人:谢小姐、梁先生

电子邮箱: zxzb138@163.com

十、签订合同

-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3.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4.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按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报价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4.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4) 成交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十一、 适用法律

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谈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谈判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 1. 谈判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或3人以(含3人)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谈判小组的工作。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谈判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谈判小组将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 审;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3 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谈判小组在谈判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4 谈判小组依法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谈判及对报价文件和最终谈 判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 1.5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1.6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二、评审方法

- 2.1 本次谈判项目的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
- 2.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价格评审。
- 2.3 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4 评审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澄清文件、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 本着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精神,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 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三、技术商务谈判

- 3. 技术商务谈判
- 3.1 谈判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 人进行谈判排序。谈判排序确定后,谈判小组首先阅读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据此与报价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报价人 的报价文件资料不齐和欠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 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 3.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3.3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并形成谈判纪要文件。谈判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报价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3.4 谈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3.5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

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 4.1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的内容逐条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报价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报价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4.2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谈判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4.3在谈判过程中,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无效。

五、最终报价

5.1 最终报价: 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人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六、价格评审

- 6.1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时,经采购单位上级监管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通过初审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
- 6.2 核实价的确定: 谈判小组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如存在报价的算术错误、 缺项、单列项,则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

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谈判小组按下述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报价服务的关键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e) 对报价货物的非关键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报价人 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谈判小组将以其它报价人对应项的最 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f)对非关键、非主要服务的费用,如果报价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g) 对数量的评审,以《用户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用户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谈判小组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 6.3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评审价顺序,以评审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候选人,评审价次低的为成交备选人。评审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报价人的技术和商务综合实力进行投票决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按得票多少决定排序先后。

七、推荐成交人

- 7. 评审报告及成交人推荐
- 7.1 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的,排名由谈判小组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 7.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指因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即评审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其他报价无效。

八、法律责任

- 8.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
- 8.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8.2 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 其报价将被拒绝。

九、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9.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注: 本表不需要报价人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371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资格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的承接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性 查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书面承诺函。		
	5	己登记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		
结论				

-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u>口</u>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2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己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	4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审查	5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6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7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8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O"表示该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四)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 (五)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二、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一)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1%的价格扣除。
-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基本情况:根据县委、县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2019年启动广宁县中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项目地址:广宁县南街镇城南片区文康路。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45000万元。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共52776.94 m²,总建筑面积62358.98 m²(包含人防面积:中医院6306.73 m²,人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一共10200 m²)。包括新建门(急)诊4层、医技楼5层、住院楼9层、行政办公楼5层、洗衣房及后勤区、配电室等。门诊楼下面两层地下室,住院楼下面一层地下室。地下室开挖面积17000余平方米,建成后面积18000余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16500平方米(包含: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10200平方)。住院楼建成后高度42.9米。
-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供应商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2.94 万元。报价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标 的	数量	治理和检测面积	服务期	实现目标
1	空气治理服务	1项	45879.25 平方米 (不包含 人防区 域)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空气治理及检测工作,并出具治理报告,检测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损失和误期费用。	对采购人装修 装饰和各种家 具进行污染源 清除,以保证室 内环境的安全。

三、主要服务要求

1、相关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执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中的 I 类标准。

2、关于检测: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治理前请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机构的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应交采购人备案。
- 2)治理前检测单元间数量应不低于相同功能单位的50%,检测结果应交采购人备案。
- 3)治理后检测单元间数量应不低于相同功能单位的50%,检测结果应交采购人备案。
-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两次检测结果编制治理报告。
- 5)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将请具有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不定时复检,未增加新的污染源出现超标时成交供应商应负全责。

3、质量标准

基于室内空气污染源的巨大危害,成交供应商应清除包括但不限于室内混凝土、腻子、墙漆墙布、人造板、家具、家居等硬物环境中隐藏的甲醛、异味和多种化学污染物的释放源头,而不是进行表面封堵和浅层清除。

1) 必须清除多项"化学污染源"。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空气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对室内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等化学污染源清除到低于国标 I 类最高限值。(见下表国标最高限值)

污染物	I 类民用建筑工程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		
氡(Bq/m³)	≤150	≤150		
甲醛 (mg/m³)	≤0.07	≤0.08		
氨(mg/m³)	≤0.15	≤0.20		
苯 (mg/m³)	≤0.06	≤0.09		
甲苯 (mg/m³)	≤0.15	≤0.20		
二甲苯 (mg/m³)	≤0.20	≤0.20		
TVOC (mg/m³)	≤0.45	≤0.50		

备注: 本项目治理区域是医院属于"I类民用建筑工程"。

2) 必须清除装修异味和油漆味:

对室内装修异味和油漆味释放"源头"进行清除,并使得装修和家具产生的有机异味基本消失。

3) 各项污染物和异味都不得反弹:

各项指标治理完毕检测合格后均不得反弹,包括但不限于氡、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TVOC、装修异味。

4) 治理后采购人将引入第三方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最多两次复检:

全面检测达到国标要求后必须保持"正向衰减率",即在保持室内物品不变的情况下,各项检测指标越来越低逐步趋向于零。治理后采购人有权利请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最多两次复检,复检发现未增加新的污染源各项指标出现超标时成交供应商应负全责。

-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能够快速、安全投入使用:成交供应商治理完毕后 3-5 天即可安全投入使用,无需空置通风数月/年才能使用。
- ★6)治理完毕、检测达标后,在未增加新的污染源的情况下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永久性达标;采购人不接受二次和多次重复治理。

四、 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项目的环境调查考察、室内空气治理、技术 人员聘请、服务产品、交通运输、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可预测及不可预测的一切费用。

五、 验收要求

治理完成后治理效果及相关数据指标需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由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为准。

六、 质量保证期要求

★本项目质保期 24 个月(2 年),从项目完工并由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保证各项指标符合国标《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重新装修、购买新家具或增加新的污染源除外),质保期内采购人可按国标《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抽查,经具有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确认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损失,所涉及全部费用(含检测费)包含本次响应报价内。

七、付款方式

- 1、以合同签订为准。
- 2、 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3、完成项目全部相关工作,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 治理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60%)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 4、 每笔款项支付前,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与每笔款项金额相等的正式发票。

八、 运输及保险

- 1、成交人负责服务产品及治理器具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及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2、 成交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九、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 供应商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			
电话	Î:	传真:	地址:	
乙方	•			
电话	: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项	[目编号:	_)的采购结果,
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	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合同编)》
的规	l定,经双方协	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遵守本
合同]如下。			
—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元(Y	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	提供以下服务:		
	1.	o		
	2.			

• • • •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 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_日内付给乙方。
-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 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 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 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	:		乙方:	
		_ (加盖公章)		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		法定位	代表人:
签约位	代表:		签约	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报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认。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 一、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1、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坝日编号:	ZX23C	GFJ09	9030Z				
项目名称:	广宁县	中医	院空	气治理服	务采购:	项目	
采购单位:	广宁县	中医	院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多	经托代	理人	:		_ (签:	名或盖章》
2023 年	三月	日	时	分开标,	此时间	可以前	不得开封

2、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ZX23CGFJ09030Z	
项目名称: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	目
采购单位:	广宁县中医院	
报价单位: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二、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 内容	谈判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 件第()页
	按谈判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 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 托书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 件第()页
757 J.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 件第()页
资格性 符查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 限价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 件第()页
	完全满足谈判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 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 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 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第()页
	无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 其他情形的	□通过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报价人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 投标报价书

投标报价书

正本/副本

致: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u>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u>(采购编号: ZX23CGFJ09030Z)的谈判文件要求,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u>(报价人名称、地址)</u>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报价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报价:

- 1) 封面;
- 2) 自查表;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报价一览表;
-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 8) 技术条款响应表;
- 9) 报价人基本概况;
- 10) 报价人业绩表;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2) 报价承诺书;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需委托);
- 14)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如需委托);
- 15)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2、所附报价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u>(注明币种,并用文</u>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报价)。

- 3、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报价人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 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 律责任。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8、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报价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 9、我单位理解并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 10、 我单位理解并接受: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11、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报价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u>	<u>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1	医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	型企
<u>\\k)</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u>	<u>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1	医型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	<u></u> 业企
<u>\\\);</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3.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 4.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六、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项目名称: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X23CGFJ09030Z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平方米)	投标报价(元/平方米)	服务期
1	空气治理服务			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后个日历日内完成空气治理及检测工作,并出具治理报告,检测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赔损失和误期费用。
	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元

注:

- 1、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2、"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报价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报价人	法定代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	盖章:		
日	期:		

七、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 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报价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谈判文件要求计算		
7	服务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人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 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八、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货物要求	货物服务方案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 1. 报价人必须对应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或者针对与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 2. 报价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九、 报价人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问基本情况	X.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_		传 真:					
3、注册资金:_		经济性质:					
4、开户银行名称	尔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	景号:						
6、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7、简介:							
8、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 (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 (元)	年净利润(元)			

9、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0、供应商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十、 报价人业绩表

(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段(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报价人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注:

1. 须在本表后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盖章):

十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本
签	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
文化	牛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
愿え	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
(5	采购人)及 <u>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u> (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附资格文件如下: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
	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2)	书面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5)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报任	介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任	介人名称(盖章):
日邦	妍: 年 月 日

十二、报价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u>(采购人名称)</u>:

本报价人已详细阅读了<u>(项目名称)</u>谈判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 1. 本报价人自愿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服务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报价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 3. 保证报价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报价 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 收报价保证金。
 - 4. 保证报价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5. 保证按照谈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报价保证金。
-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报价人违约处理。
 -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8. 保证成交之后按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 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 10. 保证按谈判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 11. 本报价人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谈判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报价文件的 承诺。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盖章:

日期:

十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_		_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报价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报价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ZX23CGFJ09030Z) 投标报价。授
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
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
,
年 月 日

注: 该授权委托书在需要委托时才提供。

十四、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按一比一比例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按一比一比例复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按一比一比例复印) (注:如需委托时提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按一比一比例复印) (注:如需委托时提供)

十五、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义)

附件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u>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ZX23CGFJ09030Z】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3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以上内容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 2 书面承诺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宁县中医院空气治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23CGFJ09030Z】的谈判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承诺:

-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我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我公司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我公司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